山东省公路规费征收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3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规费的征收管理，保障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保护公路规费缴费义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规费，是指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公路运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的专项资金。　　本条例所称公路规费缴费义务人是指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当缴纳公路规费的车辆所有者或者车辆使用者。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规费的征收、缴纳和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或者投资建成并经营的公路的收费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路规费征收与使用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公路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公路规费征收机构具体实施公路规费的征收工作；交通稽查机构依法在公路上检查公路规费的缴纳情况。　　第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规费征收人员和交通稽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经常检查其执法活动，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公路规费征收人员和交通稽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着装整齐，佩带标志，持证上岗，秉公执法，热情服务，照章收费。不得刁难缴费义务人，不得重复收费。　　第七条　公路规费稽征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统一的专用标志和示警灯。　　第八条　公路收费、检查站点的设置，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九条　公路规费的征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十条　公路规费的减征、免征范围按照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具体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符合公路规费减征或者免征条件的，公路规费缴费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减征或者免征手续，领取缴讫凭证或者免缴凭证。不符合减征、免征条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征、免征公路规费。　　虽符合减征或者免征条件但未领取相应凭证，或者领取相应凭证后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的，按应征规费车辆追缴有关公路规费和缴纳滞纳金。　　第十一条　公路规费征收机构应当在收费场所张贴公布公路规费的征收项目、依据、标准及减征或者免征等有关规定，并设立举报电话或者投诉站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公路规费缴费义务人对符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公路规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有权拒绝缴纳。　　第十三条　以购买、受赠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落籍地公路规费征收机构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未按规定缴纳的，公安机关不予办理车辆落籍手续。　　车辆办理落籍手续后，应当在五日内到公路规费征收机构办理公路规费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车辆所有者应当自车辆转籍、过户、调驻、改装、改变用途和报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到公路规费征收机构办理缴费和登记手续。　　未按规定办理过户等公路规费异动手续转让车辆的，由车籍凭证上载明的车辆所有者负责缴费；无法查找车辆所有者，由车辆使用者负责缴费。　　第十五条　因故需要报停的交费车辆，其缴费义务人应当向车籍所在地公路规费征收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交存行车执照、牌照，凭交存证明到公路规费征收机构办理报停手续。　　交费车辆报停时间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四个月；确需超过四个月的，须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公路规费缴费义务人缴纳规费后，公路规费征收机构应当核发有效规费缴讫凭证。　　第十七条　车辆行驶应当随车携带有效公路规费缴讫凭证或者免缴凭证。　　禁止无公路规费缴讫凭证或者免缴凭证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第十八条　征收公路规费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公路规费票据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统一领发、缴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买卖、涂改或者转借公路规费票据。　　第十九条　公路规费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　　公路规费纳入财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规费的使用管理。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管理使用的公路规费应当按照省财政部门核准的支出计划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省计划部门确定的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属于市（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管理使用的公路规费，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公路规费征收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路规费缴纳实行审验制度。公路规费征收机构应当对公路规费的缴纳情况进行检查。　　公安机关在车辆审验时，发现拖欠、逃缴公路规费的，应当责令公路规费缴费义务人向车籍所在地公路规费征收机构补缴有关公路规费和缴纳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路规费征收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对未随车携带有效公路规费缴讫凭证或者免缴凭证的，可暂扣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证件，并处三十元以下罚款。公路规费缴费义务人凭有效公路规费缴讫凭证或者免缴凭证取回所扣证件。　　第二十五条　车辆在报停期间行驶的，公路规费征收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应当责令公路规费缴费义务人补缴公路规费，并可处应缴费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拖欠、逃缴公路规费的，由公路规费征收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责令其当场补缴应缴纳的公路规费和缴纳滞纳金；当场不能补缴的，责令其限期补缴；逾期仍不缴纳的，处以欠缴费款三倍以下的罚款，由公路规费征收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涂改或者转借公路规费票据的，公路规费征收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应当没收公路规费票据，责令公路规费缴费义务人补缴应缴费款和缴纳滞纳金，并可处以应缴费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或者倒卖公路规费票据的，没收伪造或者倒卖的票据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票据。罚没款一律缴国库，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九条　拒绝、阻碍公路规费征收人员和交通稽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路规费征收人员和交通稽查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路规费征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